

关于湖州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2025年湖州  
高速交警支队网络租赁项目一》拟实施单一来源  
采购专家论证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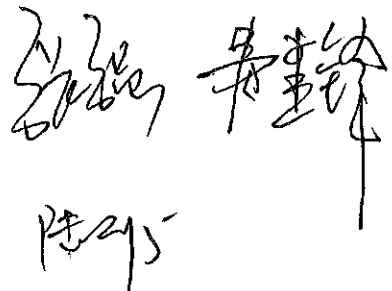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程序，专家论证小组于2024年12月18日下午，在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对湖州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提交的《2025年湖州高速交警支队网络租赁项目一》资料进行可行性论证，经查阅相关材料及依据后，形成意见如下：

湖州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拟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的对象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该公司是“2021-2024年湖州高速交警支队网络租赁项目”的服务单位，该单位具有一系列完善的国际标准体系认证及具有丰富的服务经验，一直以来为高速交警提供上述项目所有光纤链路的传输服务，在湖州市拥有独立、完善并能覆盖全区域的光纤链路传输资源，能独自承担和满足公安网、高清视频监控图像的传输需求，服务质量得到使用部门的一致认可。若更换租赁对象，则需重新更换近几年为高速交警提供传输服务的所有基础的光纤链路，成本较大，为确保2025年度高速交警一系列传输服务工作不受影响，需连续指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为本项目服务对象。

为此，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02号)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该项目已符合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的条件。

专家论证小组（签名）：

2024年12月18日



# 专家签到表

项目名称：2025年湖州高速交警支队网络租赁项目一

姓名	工作单位名称	职称/身份	手机号码	签到时间	备注
张能	市体育中心		1370672070	12月18日	
李建峰	安吉湖管中队	工程师	151123634	12月18日	
沈叶	湖州交警支队	辅警	1330572388	12月18日	